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及方案调整议案。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国金证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7]2914 号）。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含 6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资本金。

#### **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以来，公司董事

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但由于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且审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本次发行决策程序自动失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 **三、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若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